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53/652
S/1998/1050
10 Nov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39 和 40
巴勒斯坦问题
中东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三年

秘书长的报告

1. 本报告是按照大会 1997 年 12 月 9 日关于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第 52/52 号决议提出的。

2. 1998 年 8 月 25 日,秘书长按照上述决议第 9 段所载的要求,给安全理事会主席发了一封信如下:

“谨提及 1997 年 12 月 9 日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在题为 ‘巴勒斯坦问题’ 的议程项目下通过的第 52/52 号决议。

“大会在该决议第 9 段中 ‘请秘书长继续同有关各方作出努力,并与安全理事会协商,促进该区域的和平,并就这一问题的发展情况提出进度报告’。

“为履行我根据该决议所承担的提出报告的职责,请你在 1998 年 9 月 30 日之前将安全理事会的意见转达给我为荷。”

3. 1998 年 9 月 22 日,收到了安全理事会的以下答复:

“安全理事会仍然极为关注被占领土和该区域内的事态发展情况。”

“安全理事会回顾 1998 年 7 月 13 日安理会主席的声明(S/PRST/1998/21),仍然决心继续不断审议事态发展情况,并对中东和平进程提供所需的支持,因此完全支持已达成的各项协定和这些协定的及时执行。

“安理会吁请有关各方进行谈判和履行他们根据所达成的协定应尽的义务,以便朝着根据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决议和 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决议的规定实现公正、持久和全面的和平的目标取得进展。”

4. 秘书长在 1998 年 8 月 31 日给有关各方的普通照会中,请埃及、以色列、约旦、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等国政府及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就他们为执行该决议有关规定所采取的任何步骤表达立场。到 1998 年 10 月 30 日为止收到了以下答复:

1998 年 10 月 9 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大会第 52/52 号决议是一项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主要政治决议,它是以绝大多数票通过的(155-2-3),反映了国际社会对该决议内容的强烈信念。如 1997 年 10 月 13 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中所述(见 A/52/581-S/1997/866,第 4 段),该决议回顾了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若干原则,对和平进程和执行所达成的各项协定给予支持,并为巴勒斯坦问题即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核心问题的公正解决提供了依据。该决议还强调,联合国在这一进程中发挥更为积极和更广泛的作用十分重要。因此,该决议应当成为可以接受的基础,以供有关各方努力解决这些重要问题。

“大会在第 52/52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2 段中,再次‘表示完全支持在马德里开始的正在进行的和平进程和 1993 年《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以及其后各项执行协定,包括 1995 年《以色列-巴勒斯坦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并表示希望这个进程将导致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在执行部分第 3 段中,大会‘强调必须对以土地换和平的原则和对执行作为中东和平进程的基础的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和第 338(1973)号决议作出承诺,必须立刻严格执

行各方达成的协定,包括以色列军队重新部署撤出西岸,并应就最后解决办法开始谈判’。

“自第 52/52 号决议通过以来,中东和平进程的僵持局面仍在继续。执行已达成的协定方面没有取得任何进展;当地的局势,包括巴勒斯坦人民的经济和生活条件,仍然继续恶化;整个区域的紧张已经加剧,所有这些都是因以色列政府的政策和行径造成的。值得注意的是,在过去一年里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就以色列政府的这些政策和做法给秘书长、安全理事会主席和大会主席发了若干控诉函。

“事实上,以色列现政府自从上台以来,采取了与已达成的协定之文字和精神背道而驰的指导方针,明确表示将不会尊重已决定的时间表,在被占领土内恢复殖民定居活动,并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阿克萨清真寺附近开放了一条隧道。以色列政府没有关闭该隧道,公然违反安全理事会 1996 年 9 月 28 日的第 1073(1996)号决议,并继续甚至加剧了其殖民定居活动,包括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以南阿布古奈姆山建设了一个新的定居点,并企图在拉斯艾姆德建设另一个定居点。从上述情况可清楚地看出,以色列政府在继续努力使耶路撒冷犹太化,并改变它的地位和人口组成。在这方面,以色列政府最近宣布建立一个‘伞状城市’,它将扩大耶路撒冷的边界,将该非法城市的行政权扩展到以色列的附近城镇,并扩展到被占领的西岸的某些犹太定居点。

“大会在其第 52/52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8 段中,申明‘以色列在 1967 年以来占领领土内的定居点是非法的,以色列旨在改变耶路撒冷地位的行动也是非法的’。而且,大会在同一决议执行部分第 5 段和第 6 段中,强调需要‘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主要是自决的权利’,并要‘以色列撤出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而且还强调需要‘按照大会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号决议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

“巴勒斯坦方面认为,大会第 52/52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8 段和执行部分第 5 段和第 6 段十分重要,因为它们反映了国际社会按照国际法所确立的立场。巴勒斯坦

方面认为,由大会所代表的国际社会应当一贯坚持《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各项原则,并坚持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的有效性。因此,大会必须坚持它对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的立场,并应保持它对最后解决方案(最终地位问题)的各项要素的立场,包括对耶路撒冷、定居点和难民问题的立场。应当申明,以色列在这些方面采取的非法行动及其结果无论流逝多少时间都仍将是非法的。

“该决议的执行部分第 8 段‘强调联合国必须在当前的和平进程和执行《原则声明》时发挥更积极和更大的作用’。巴勒斯坦方面欢迎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社会及其他援助方面取得的进展。它特别欢迎联合国驻被占领土特别协调员在协调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联合国援助及其他国际援助方面所做的工作。它还欢迎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的主任专员和工作人员所做的工作,包括近东救济工程处驻加沙城的总部所做的工作。它肯定,近东救济工程处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以外在其他领域开展活动、以及继续保持所有外地办事处、包括驻耶路撒冷外地办事处,都十分重要。

“巴勒斯坦方面希望,联合国将促进各方为拯救和平进程和将其带回轨道而正在作出的各种努力。安全理事会的参与也将是促进和平进程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因素。事实上,安理会为了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某些严重事件作出反应,于 1996 年 9 月 28 日通过了第 1073(1996)号决议,之前又对在易卜拉希米清真寺的哈利勒(希布伦)屠杀事件于 1994 年 3 月 18 日通过了第 904(1994)号决议,从而为挽救和平进程作出了贡献。在大会第 52/52 号决议通过之后,安理会主席于 1998 年 6 月 30 日代表安理会就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局势发表了一项声明(S/PRST/1998/21)。

“应当回顾,令人遗憾的是,由于美利坚合众国于 1997 年 3 月 7 日和 21 日两次使用否决权,有关以色列在阿布古奈姆山非法定居点的两项决议草案均未能获得通过,安理会两次未能发挥上述积极作用,也未能履行其维护和平与安全的职责。

由于这两次否决,大会召开了讨论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其余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非法行动问题的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该届紧急特别会议产生了极为重要的决议,包括大会 1998 年 3 月 17 日的第 ES-10/5 号决议,它将有待大会认真采取进一步的落实行动,包括召开一次《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缔约方会议,以讨论在自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在耶路撒冷实施该日内瓦公约措施的问题。

“巴勒斯坦方面重申,它感谢秘书长按照大会 1997 年 4 月 25 日第 ES-10/2 号决议提出详细的精确的报告,并如往年一样强调大会第 52/52 号决议向秘书长提出的要求,即请秘书长继续同有关各方努力,并和安全理事会协商,促进该区域的和平,并就这方面的事态发展提交进度报告。值得注意的是,在过去一年里秘书长走访了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该区域,因此他有了直接的机会体验到巴勒斯坦人民极其困难的条件。

“最后,巴勒斯坦方面认为,为了通过目前的中东和平进程实现对巴勒斯坦问题的和平解决,就必须尊重双方之间的相互承认,必须尊重进程开始时的基础,即归还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和执行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决议及 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决议。当事各方也同样应该遵守达成的各项协定,并本着诚意毫不延迟地实施这些协定。而且,一切违反国际法、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和上述协定的行动都必须完全停止。国际社会,特别是和平进程的共同赞助国,在这方面负有很大责任。

“还应当回顾,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于 1998 年 7 月 7 日在同一个议程项目即‘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下,通过了题为‘巴勒斯坦参加联合国工作’的第 52/250 号决议。在这方面,我们强调该决议在法律、政治和实际方面的意义。”

意见

5. 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签署《怀河备忘录》,是件令人感到希望的事态进展。该协定为过去双方达成的协议增补了细节,而且更重要的是,它为永久地位谈判铺平了道路。我要借此机会赞扬参加怀园会议的各方所表现出的执着、勇气和所进行的不懈努力。

6. 人们可以希望,怀河协定将会结束长期以来妨碍中东和平进程向前推进的各种拖延和单方面的行动。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的首要义务都十分清楚:他们分别应当采取一切法律措施打击暴力和恐怖主义行为,并按照协定中的规定按期执行在西岸的进一步部署。双方在怀园表现出的诚意必须转变为双方严格履行自己所作承诺的行动,从而重新建立信心,并为该区域所有各方唤起新的和平、稳定与安全的希望。

7. 怀河协定为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的经济机会也应受到欢迎。如果中东和平要取得丰硕成果,则这种机会是必不可少的。联合国系统将支持以色列-巴勒斯坦会谈取得进展,并向被占领的领土提供经济、社会及其他援助。

8. 希望以色列-巴勒斯坦谈判的进展将为恢复以色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以色列-黎巴嫩会谈创造有利的动力。这对于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决议、第 338(1973)号决议和 1978 年 3 月 19 日的第 425(1978)号决议解决阿拉伯-以色列冲突,将是必不可少的。
